

臺南市陽明國小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：00

二、地點：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羅永忠

四、紀錄：張如涵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業務報告：

(一)、依規定，各校應組成「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」，負責擬訂學年度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。

(二)、本校「本土語言教學推動小組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導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教務組長為執行秘書，組成成員為一~六年級代表、鄉土語言教師、科任教師代表 1 名以及家長會代表 1 名(名單如附件 1)。

(三)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，由教導處擬定「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教學實施計畫草案」(如附件)，請各位推動小組成員於討論議程中提出意見，該案經各位小組成員討論通過將請校長核定。

(四)、本學期訂定每週三為學校「母語日」。

(五)、由於本校學區居民所使用鄉土語為閩南語，為符合實際需求故本校「臺灣母語日」所使用之母語為以「閩南語」為主，並視本土語言選修結果開設其他族語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、通過「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教學實施計畫」，將請校長核定後自 107 年度開學後開始實施。
- (二)、日後定期會議每學期 2 次，分別於開學前一個月內以及學期結束一週前辦理，不定期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需求召開。定期期初會議討論該學期實施「臺灣母語日」相關辦理事宜，定期期末會議則檢討該學期「臺灣母語日」辦理情形，並提出檢討改進計畫。
- (三)、學校推動母語教育應兼顧少數族群。依規定原住民學生可選修其族語(師資及經費由原住民委員會支應)，若原住民學生有修習原住民需求則應另案辦理。
- (四)、推動鄉土語言教育應配合鄉土教育。請各班或鄉土語言教師授課時配合認識南瀛教材，隨機進行教學活動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，時間：下午 14：40。

陽明國小 108 學年度推動母語 日 工作小組名單

職 稱	代表單位	姓 名
召集人	行政單位	羅永忠校長
副召集人	行政單位	莊育霖主任(教導處)
執行秘書	行政單位	張如涵組長(教務組)
成 員	行政單位	蘇昱瑋主任(總務處)
成 員	一年級教師	王春燕老師
成 員	二年級教師	廖姿雅老師
成 員	三年級教師	朱慧芬老師
成 員	四年級教師	江素枝老師
成 員	五年級教師	劉瀚文老師
成 員	六年級教師	蘇紋鋒老師
成 員	鄉土語言教師	閩南語：林高裕老師 東排灣：鄭留妹老師 阿美族：劉運華老師
成 員	家長會	邱英洋會長